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水上交通 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武汉海事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旅集团，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市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排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各级部署要求，针对“五一”节日期间游客激增、水上交通安全风险增大的形势，通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各类风险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遏制水上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水上交通持续保持良好安全态势。

二、重点检查事项

- （一）大客流集中引导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 （二）船舶、港口机械等工具设施设备，以及船员、港口作

业和特殊岗位等从业人员资质、证照是否齐全、有效；

（三）消防、救生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和日常管理措施是否到位；

（四）应急管理措施（含应急预案、演练、物资装备）落实情况；

（五）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六）其他安全工作情况。

三、具体任务分工及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海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集团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各区，按照职责对全市运营的港口码头、旅游客船、城市轮渡、乡镇渡口渡船等进行全面的安全排查整治。

（一）港口码头。对全市 179 座港口码头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危险货物码头、集装箱码头、旅游客运码头等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对趸船进行全面安全排查，强化港口危货谎报瞒报问题排查，强化动火等特殊作业违规行为排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全市港口码头检查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区做好辖区内港口码头检查相关工作）

（二）城市轮渡。对市内 6 条城市轮渡航线、15 艘城市渡船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船舶各类证书、法定文书，船员适任证书，通信、消防、救生设备配备和使用，应急预案和演练，大客流处置措施等情况开展排查，加强航线水域日常巡查和

电子巡查工作。(武汉海事局负责对15艘长江渡船及其航行安全开展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城市轮渡码头开展检查)

(三) 乡镇渡口渡船。各相关区对44道渡口、38艘渡船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强化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管理制度检查,开展渡船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检查,开展船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检查,开展渡口标识、公告牌、安全设施检查。(各相关区负责辖区内渡口渡船具体安全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四) 旅游客船。海事部门对全市14艘两江四岸滨江旅游客船、地方海事水域游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东湖风景区加强对东湖游船安全检查、各区加强辖区内旅游客船安全检查。加强旅游客运游轮码头安全巡查,督促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排查,以及企业营运秩序维护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排查。(武汉海事局负责对长江上运行的14艘旅游客船进行安全检查;各区和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文旅集团按职责做好游船有关检查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五一”节前,各区和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安全检查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开展动员部署,完成城市轮渡、两江四岸旅游客船的全覆盖安全检查,完成对重点港口码头、游船、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检查排查工作,做到水上交通领域全覆盖、重点领域检查全覆盖。

（二）“五一”节后，常态化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督查，固化工作成效。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特别是市综合交通专委会办公室、武汉海事局要切实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市文旅局、市文旅集团要切实履行旅游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迅速行动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确保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

（二）**强化监管执法。**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高、隐患多的企业，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确保安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职责进行处罚，对因重大安全隐患造成事故或有相关情形的，按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强化综合统筹和督导检查工作职责，组织督查组对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相关督查情况适时报市政府。

（四）**强化应急值守。**各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指导各企业做好值守，切实保障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特殊情

况，应在妥善处置的同时及时上报。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联系人：熊雄、周迎春、汪佳松

电话：82898326

邮箱：whajjg3c@163.com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